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eld Go Holdings Ltd.**

###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 **獲批豁免嚴格遵守 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茲提述(i)元豐創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結算以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要約截止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綜合文件及要約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述，緊隨要約截止並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根據要約涉及合共316,01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之有效接納過戶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119,683,990股股份，相當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及稍為低於25.0%(差316,010股股份)。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0%之規定。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其有意於要約股份過戶至要約人完成後，於市場上直接出售316,010股股份，以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建議透過於市場上減持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豁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豁免，惟須藉刊發本公告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要約人與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再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何志康先生、鄭鋼先生、林崢先生、鄭晨輝先生、梁文志先生、韓東廣先生及康睿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先生、陳怡冬先生及周丹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梁唯廉先生、馬漢耀先生、何建宇先生、周地先生、孟小楹女士及鄭柏林先生。